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A O O O O O O O O O 3等4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鄭文宗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回覆函，並於確認繼承人後陳報為本件債務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A O O O O O O O O O 6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係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暨提出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更正後聲請狀及繕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